

附表2-3-0(110年度)綜稅各類所得持分之應納稅額占應納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各類所得金額												
		合計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財產交易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股利所得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稿費所得	申報大於歸戶
第1分位	1289738	100.00	0.00	0.00	35.60	2.36	30.41	0.00	0.28	17.86	0.00	2.65	0.00	10.85
第2分位	1289738	100.00	1.70	2.41	84.72	0.79	1.53	0.21	0.22	6.86	0.01	1.20	0.04	0.31
第3分位	1289738	100.00	1.80	2.43	82.91	1.29	1.85	0.22	0.19	7.73	0.01	1.22	0.03	0.30
第4分位	1289738	100.00	2.41	2.92	77.17	2.18	2.60	0.31	0.17	10.41	0.05	1.36	0.03	0.40
第5分位	1289737	100.00	1.61	2.72	53.65	1.25	2.16	0.47	0.09	32.89	0.42	4.05	0.03	0.68
合計	6448689	100.00	1.65	2.72	55.46	1.29	2.18	0.45	0.09	31.22	0.40	3.85	0.03	0.65

- 一、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二、股利所得部分含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